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1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手語／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511960_ATTACH1.docx、376470000A_11305119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茲訂定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為本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統一報到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第1項第1款及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114學年度學齡兒童以於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為對象，未足齡兒童非依法不得提早報到入學，並應遵循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早估算教師員額並籌備新生分發作業，以114年2月5日為設籍基準日，請各公所及各國小於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「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」。
- 三、按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二、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。（二）新生報到、學校開學、註冊及上

教導處 收文:114/01/02



1140000001

有附件

課之日期。(三)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。」復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1385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統一規範入學通知單受文者名稱為『○○○之家長 啟』或『○○○之戶長 啟』(○○○係指學生姓名)，內文相關資料亦比照處理。」請各公所及各國小製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時，除依法應記載之事項，勿登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但得設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填寫或簽名之表單。

- 四、114學年度國小新生名冊(設籍基準日為114年2月5日)由本府另案提供電子資料予各公所製發新生入學通知單，並由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新生名冊紙本資料予各公所參酌。前開資料如有差異，請逕以戶政事務所紙本資料為準。
- 五、各公所於114年2月初收受新生名冊後，請將上揭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提供予各國小，並請各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於114年1月8日前將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寄至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六、請總量管制學校之相關公所於114年2月底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，俾利學生依各校總量管制要點規定之日期報到。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錄取順序規定及需繳交之證明文件，請依各校管制作業要點及本府總量管制辦法辦理。
- 七、請各國小於新生報到後繕造新生入學名冊(含新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)留校備查，確實核對學生人數並掌握學生就學情形，以免造成開學後需辦理增減班或衍生教師員額核定作業之困擾。

電子
文騎

5

八、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2點、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2點及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將臺灣手語、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供學生選習。為及早規劃師資與配送教材，請各公所及各國小一併製發「新生入學通知單」及「臺灣手語／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，並請新生於報到時繳回學校，以利統計各類語言修習人數。

九、檢附「臺灣手語／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、南郭國小（介聘中心）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